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36

公告序號: 3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名稱: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更正 104 年 3 月 17 日刊發「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重訊內容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發生事由:

1.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交易所刊發「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公告，由於該公告內容中有關「董事局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文字誤植，正確應為「董事局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 除於香港交易所刊發更正公告外，配合該公告內容原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104 年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放臺灣存託憑證紅利認股權證公告」，將於後續辦理更正公告。